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事宜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任该等中介机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王玉兰、张翠华

2024年10月24日